

共同股东网络中的创新协同

——基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

卢 闯¹, 曹国蓉¹, 牛煜皓²

(1.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 北京 100081; 2. 北京外国语大学 国际商学院, 北京 100089)

[摘 要]企业间通过共同股东形成关联已经成为资本市场中的常见现象。现有研究主要关注共同股东对单一企业的直接影响, 忽视了某个企业受到外生政策冲击后, 股东网络内其他企业是否会受到影响。以知识产权法院设立作为研究场景, 探究了当共同股东持股的某一企业所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程度上升后, 是否会影响共同股东持股的其他企业创新行为。研究发现, 当企业所在地区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后, 同一股东网络内其他企业的创新产出会显著增加, 表明共同股东网络内存在创新协同。机制检验表明, 共同股东主要通过提升企业研发投入以及推动网络内企业之间的专利引用促进企业创新。异质性分析表明, 上述效应在企业所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程度更低、股东更积极地参与治理、与知识产权法院试点地区企业相似度更低、自身融资约束更高及知识吸收能力更强时更加显著。研究结论不仅拓展了股东网络的研究视角, 也有助于更全面地认识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作用, 为如何更好地推动企业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有益启示。

[关键词]共同股东; 企业创新;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法院; 创新协同; 研发投入; 专利引用

[中图分类号]F27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3114(2026)04-0078-12

一、引言

随着分散化投资策略的盛行, 许多投资者倾向于同时持有或管理多家公司的股权, 形成了共同股东。中国资本市场上共同股东的数量持续攀升^[1], 由此构成的股东网络对企业一系列经营活动产生了深刻影响。已有文献发现共同股东对企业经营活动和公司治理均存在显著作用, 但尚未得到一致结论^[2-5]。值得注意的是, 现有研究大多聚焦于单一企业层面, 围绕企业是否存在共同股东进行探讨, 鲜有文献从股东网络的角度出发, 探讨外部制度环境变化如何影响网络内企业间的创新协同行为, 对于股东网络的认识存在一定局限。鉴于此, 本文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于2014年通过的旨在提高知识产权法律实施效率的《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方案》作为研究场景, 探究当持股企业所在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后, 同一股东网络内的其他企业创新行为是否会受到影响。

创新在提升企业竞争力、促进经济增长、推动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2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 要“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 并“落实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中的主体地位”。作为激励创新的核心制度安排, 知识产权保护受到国家高度关注。2021年,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现有研究主要聚焦于知识产权保护对当地企业创新的

[收稿日期]2026-01-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5BGL093)

[作者简介]卢闯(1980—), 男, 江苏沭阳人,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管理会计及资本市场; 曹国蓉(2000—), 女, 山西清徐人,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国资国企改革与公司治理; 牛煜皓(1995—), 男, 河南洛阳人,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财务与资本市场, 通信作者, 邮箱: niuyuhao@bfsu.edu.cn。

影响^[6-9],也有学者从股权网络角度探索其对企业创新的作用^[1,10],却忽视了知识产权保护是否以及如何推动处于同一股东网络内企业之间的创新协同,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研究视角尚存在不足。

在本文研究场景下,以投资组合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的共同股东^[11]有意愿且有能力借助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形成的制度环境,影响股东网络内其他企业的创新行为。首先,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传递了创新保护加强的制度信号,由此带来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了企业专利价值^[12],降低了创新风险,共同股东为追求整个投资组合的长期回报并控制整体风险,有动机推动其持股网络中的其他企业模仿借鉴成功经验,加强技术交流,增加研发投入。其次,共同股东可以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委派董事和高管等方式获取企业内部创新信息^[1,10,13],并据此对网络内研发资金和创新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提升网络内企业的研发能力与资源协同效率。在此基础上,共同股东网络进一步发挥“信息桥梁”的作用,推动企业间创新经验、专利信息和技术成果的共享与交流,降低企业的学习成本和创新风险,为企业的持续创新注入活力。最后,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为共同股东合理合法地促进网络内企业间的专利引用提供了制度保障,使其能够更合理有效地传递技术信息和专利成果,进而显著提升持股网络中其他企业的创新产出。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使用2015—2024年中国A股上市公司的数据,探讨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对同一股东网络中其他企业创新行为的影响。本文的贡献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丰富了共同股东的相关文献,拓展了共同股东网络与企业创新的相关研究。已有文献主要聚焦于共同股东与企业经济活动以及公司治理间的关系,探讨了共同股东持股对企业并购概率^[2-3]、并购质量^[14]、劳动生产率^[15]、盈余管理行为^[4,16]、竞争企业间合谋^[5]以及企业创新^[1,10]等的影响,但大多围绕企业是否拥有共同股东及其产生的经济后果展开。部分文献进一步考察了共同股东网络中的信息学习与创新协同效应,Wang和Zhou分析了市场对企业接到监管问询函后的反应以及该事件对共同股东持有的其他未收到问询函的企业股价的影响^[17]。Wang等研究了焦点企业如何从共同股东持股的其他企业的信息披露违规中学习^[18]。赖烽辉和李善民基于国企-民营混合持股视角发现股东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中混合持股可以推动国有企业知识溢出^[19]。汤旭东等围绕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视角,将共同股东视为企业间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的渠道,发现共同股东同时持股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能够促进协同创新^[20]。与现有研究不同,本文选取知识产权法院设立这一外生政策,研究表明知识产权保护能够通过共同股东网络推动企业的创新行为,揭示了共同股东不仅是信息网络,也是制度效应传导的重要载体,为理解共同股东的重要价值提供了有益参考。第二,从网络外部性视角丰富了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法院建设的经济后果研究。已有文献探讨了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对企业创新的作用^[6-9,21-24],但大多直接关注对本地企业创新的影响。本文则揭示了这一影响并不局限于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而是借助共同股东形成的股权网络促进企业间的知识共享与创新协同。这说明知识产权保护能够借助共同股东这一纽带突破地理边界,强化企业之间的创新互动,为理解制度环境、股权网络与企业创新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第三,本文的研究结论对于优化区域创新治理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具有重要启示。现有研究主要从改善企业专利结构、促进企业创新以及降低融资约束等角度考察了知识产权法院对设立地企业的直接作用^[8,24-25],而对制度效应如何突破地理边界关注不足。本文发现共同股东网络已成为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激励的重要渠道,意味着在推进知识产权法院建设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过程中,不仅需要关注本地创新环境改善,还应加强区域间以共同股东网络为纽带的司法协同与信息共享,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创新的整体促进作用。

二、理论分析与假设提出

企业创新具有高风险性,通常面临资源、人才和技术等因素制约。同时,由于研发的外部性,企业不仅要承担自身研发风险,还可能遭遇其他企业“搭便车”带来的额外风险,打击企业的研发积极性。2014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通过了《关于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方案》,旨在提高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效率,

强化监管能力,加大对侵权的处罚力度^[23]。知识产权法院通过其明确的权责划分、专业的审判体系及多样化的审判方式,优化了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效率,极大提升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力度^[8]。

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向资本市场传递了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的明确信号,提升了创新成果的保护性,降低了企业创新活动面临的侵权风险和不确定性。当持股企业所在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时,共同股东作为股权网络的枢纽,能够敏锐捕捉,并向持股网络内的其他企业传递这一制度信号。Rubin 指出,对于持股多家公司的股东而言,其目标是投资组合价值最大化而非单一企业的价值最大化^[11]。采取多元化投资策略的股东希望能够将企业间的外部效应内部化^[26]。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不仅提升了知识产权保护强度,显著促进了企业创新意愿^[24],也为共同股东在网络内引导企业协同创新提供了制度基础。为提升整个投资组合的长期回报率,共同股东有强烈意愿通过信号传递降低其他企业对创新成果被窃取的担忧,引导网络内企业间的联合研发与技术协作,增强其他企业的创新意愿。因此,知识产权法院设立不仅直接保护创新企业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还通过共同股东持股的关联企业网络进行制度信号传递,使其他关联企业感受到更强的创新保护,从而更有信心和动力进行研发投入^[27],并将其转换为创新专利产出。

进一步地,共同股东有能力对持股网络内资源进行再配置。一方面,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显著降低了受保护地区企业的债务融资成本^[25],缓解了共同股东投资组合的整体财务约束,使得共同股东拥有更充裕的可支配资金和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能够为其他企业的创新活动提供资金保障,增强企业的创新投入意愿。另一方面,共同股东能够通过出席企业股东大会,并在持股比例达到一定水平时委派董事和高管,参与研发决策或日常调研,获取企业内部创新信息,减少经理人风险规避,推动企业创新投入^[1,10,13]。这一资源配置优化过程直接增强了企业研发投入意愿与能力。

共同股东的资源投入需要与技术机会结合才能高效转化为企业创新产出。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能够显著降低企业在创新过程中因信息披露而产生的专有成本,提升企业主动披露创新信息的意愿,有助于促进创新信息的流通与共享^[28]。而且处于知识产权法院设立地区的企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管理策略、专利申请布局乃至应对侵权诉讼的经验,对于股东网络内其他企业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共同股东能够发挥“信息桥”的作用,促使创新知识在网络内企业间流动^[1],有助于企业进行知识共享和经验交流,进而提升同一股东网络中其他企业的研发投入和创新产出。同时,已有研究表明,共同机构投资者能够利用其信息获取能力促进被投资企业间的专利引用^[13]。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明确了专利引用的法律标准和边界,减少了法律适用上的不确定性,为企业专利引用提供了明确的标准。在此制度环境下,共同股东能够据此推动被投资企业之间的专利引用,使网络内企业能够更高效地进行技术交流和协作研发,从而提高研发效率和创新产出。

值得注意的是,知识产权法院对共同股东持股企业创新的作用可能受到制度环境、企业特征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具体而言,当企业所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程度较低时,本地制度供给不足,来自法院设立地区的制度信号与合规经验才可能发挥更强的效应;拥有积极参与治理的股东、知识吸收能力更强的企业则可能因具备更为畅通的信号传递渠道,能够更高效地将外部技术信息转化为自身创新产出。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1: 当共同股东持股的企业注册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后,其持股的其他企业创新产出会增加。

三、研究设计

(一) 样本和数据来源

本文以 A 股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样本期间为 2015—2024 年。考虑到中国知识产权法院的建设始于 2014 年,且本文重点关注企业所在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对同一股东网络其他企业创新行为的影响,有必要将解释变量滞后一期,因此,本文研究样本从 2015 年开始。

本文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地点及建设时间通过手工收集,公司前十大股东数据、研发投入数据以及

财务数据等均来自 CSMAR 数据库,专利申请和专利授权数据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地区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和各地区统计年鉴。同时进行以下数据处理:(1)为避免结果受到知识产权法院设立的影响,本文剔除了所在地区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公司;(2)剔除资不抵债的观测;(3)剔除 ST、PT 公司;(4)剔除金融保险类公司;(5)剔除存在缺失值的观测。最终共得到 16847 个样本。为了避免极端值的影响,本文对所有连续变量进行上下 1% 的缩尾处理。

(二) 研究模型与变量定义

为了检验知识产权保护对股东网络中其他企业创新产出的影响,参考 Wang 和 Zhou^[17]、Wang 等的研究^[18],本文构建如下模型:

$$PATENT_{i,t} = \beta_0 + \beta_1 COMMONPROP_{i,t} + \beta_2 CONTROLS_{i,t} + YEAR + IND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PATENT$ 为被解释变量, $COMMONPROP$ 为解释变量, $CONTROLS$ 为控制变量, ε 为随机扰动项。模型(1)中同时控制了年度固定效应($YEAR$)和行业固定效应(IND),以消除可能干扰 β_1 估计值的不可观测的年份和行业水平特征。本文对制造业使用两位数的行业代码,对其他行业使用一位数的代码,并在公司层面进行聚类调整。

1. 被解释变量:企业创新 $PATENT$ 。参考黎文靖等的研究^[8],本文使用创新产出度量企业创新。其中,分别使用企业专利申请总量加 1 取自然对数($PATENT1$)和企业专利授权总量加 1 取自然对数($PATENT2$)度量创新产出。

2. 解释变量: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 $COMMONPROP$ 。参考 Wang 和 Zhou 的研究^[17],本文将同时持有两个及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定义为共同股东^①。如果共同股东在上一年持有所在地设有知识产权法院的企业的股权, $COMMONPROP$ 为上市公司当年这类共同股东持股比例之和。

3. 控制变量:参考吴超鹏和唐菡^[7]、黎文靖等^[8]、周泽将等^[28]的研究,本文首先控制与公司基本特征相关的变量,包括公司规模($SIZE$)、资产负债率(LEV)、经营业绩(ROA)、现金比率($CASH$)、固定资产比例(PPE)、公司年龄(AGE)、市账率(MB);其次,控制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变量,包括股权集中度($SHARE$)、高管持股比例($SHOCK$)、产权性质(SOE)、独立董事比例($DIRECT$)、董事会规模($BOARD$);最后,控制外部区域经济水平,包括各省 GDP 增长率(INC_GDP)、各省城镇人口比重($URBAN$)。主要变量定义见表 1。

表 1 变量定义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符号	变量定义
被解释变量	创新产出	$PATENT1$	专利申请总量加 1 取自然对数
		$PATENT2$	专利授权总量加 1 取自然对数
解释变量	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	$COMMONPROP$	上一年持有所在地设有知识产权法院的企业共同股东持股比例之和
	公司规模	$SIZE$	总资产取对数
	资产负债率	LEV	总负债/总资产
	经营业绩	ROA	净利润/总资产
	现金比率	$CASH$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资产
	固定资产比例	PPE	固定资产/总资产
控制变量	公司年龄	AGE	公司成立年限加 1 取自然对数
	市账率	MB	市值/账面价值
	股权集中度	$SHARE$	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总股数
	高管持股比例	$SHOCK$	高管持股数量/总股数
	产权性质	SOE	若公司为国有企业,取值为 1;否则取 0
	独立董事比例	$DIRECT$	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
	董事会规模	$BOARD$	上市公司董事会人数取自然对数
	GDP 增长率	INC_GDP	各省 GDP 增长率
	城镇人口比重	$URBAN$	各省城镇人口比重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描述性统计

表 2 报告了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由表 2 可知,专利申请 $PATENT1$ 的均值为 2.9793,标准

^①参考 Wang 等的研究^[18],本文剔除了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的观测,因为它代表的是个人投资者的总所有权,同时剔除了股东为中国证券金融有限公司的观测,因为它只是提供资金和证券服务的机构。

差为 1.6172,最小值为 0,最大值为 6.6227,专利授权 *PATENT2* 的均值为 2.7471,标准差为 1.5552,最小值为 0,最大值为 6.3226,说明不同企业之间专利申请和授权数量差异不大。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 *COMMONPROP* 的均值为 7.0557,标准差为 11.8682,说明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的持股比例平均为 7.06%,不同企业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的持股比例存在较大的差异。控制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与现有文献基本一致^[7-8]。

表 3 报告了基于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组的差异检验结果。首先计算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持股比例的均值,然后将持股比例小于均值的观测划分到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样本组中(即 *COMMONPROP_G* = 0),持股比例大于均值的观测划分到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样本组中(即 *COMMONPROP_G* = 1)。由表 3 可知,专利

申请 *PATENT1* 在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样本组中的均值为 2.8793,在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样本组中的均值为 3.2842,两者差异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专利授权 *PATENT2* 在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样本组中的均值为 2.6535,在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样本组中的均值为 3.0325,两者差异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说明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的持股增加了企业的创新产出,初步支持了本文假设 H1。

(二) 基准回归

表 4 报告了当共同股东持股企业所在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时,对同一股东网络其他企业创新产出的影响。列(1)至列(6)报告了因变量为专利申请总量 *PATENT1* 和专利授权总量 *PATENT2* 的回归结果。列(1)和列(4)为基本回归结果,列(2)和列(5)仅加入年度和行业固定效应,列(3)和列(6)进一步加入控制变量。由列(1)至列(3)可知,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 *COMMONPROP* 的回归系数均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当上一年共同股东持有股权的企业所在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时,处于同一股东网络的其他企业会增加专利申请数量。由列(4)至(6)列可知,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 *COMMONPROP* 的回归系数同样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当上一年共同股东持有股权的企业所在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时,处于同一股东网络的其他企业专利授权数量增加。从经济意义上看,同一股东网络的其他企业专利申请数量增加了 0.63% ($e^{0.0063} - 1$),专利授权数量增加了 0.53% ($e^{0.0053} - 1$)。上述检验结果表明,知识产权保护通过股东网络影响了同一股东网络内其他企业的创新产出。这一影响不仅在统计上显著,且具备一定的经济意义。本文假设 H1 得到验证。

表 2 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中位数	最大值
<i>PATENT1</i>	16847	2.9793	1.6172	0.0000	3.1355	6.6227
<i>PATENT2</i>	16847	2.7471	1.5552	0.0000	2.8904	6.3226
<i>COMMONPROP</i>	16847	7.0557	11.8682	0.0000	2.7700	62.8900
<i>SIZE</i>	16847	22.2360	1.2018	20.0279	22.0847	25.7638
<i>LEV</i>	16847	0.4086	0.1999	0.0589	0.3961	0.8978
<i>ROA</i>	16847	0.0339	0.0663	-0.2646	0.0359	0.2001
<i>CASH</i>	16847	0.1975	0.1403	0.0153	0.1590	0.6767
<i>PPE</i>	16847	0.2322	0.1515	0.0031	0.2079	0.6762
<i>AGE</i>	16847	2.1764	0.8507	0.1015	2.2905	3.3801
<i>MB</i>	16847	2.5653	1.9301	0.8156	1.9360	11.8663
<i>SHARE</i>	16847	0.3320	0.1408	0.0947	0.3098	0.7222
<i>SHOCK</i>	16847	0.0784	0.1408	0.0000	0.0032	0.6023
<i>SOE</i>	16847	0.2803	0.4492	0.0000	0.0000	1.0000
<i>DIRECT</i>	16847	0.3779	0.0536	0.3333	0.3636	0.5714
<i>BOARD</i>	16847	2.1014	0.1898	1.6094	2.1972	2.5649
<i>INC_GDP</i>	16847	0.0743	0.0412	-0.0706	0.0751	0.1841
<i>URBAN</i>	16847	0.6463	0.0859	0.3890	0.6650	0.7591

表 3 单变量检验

	<i>COMMONPROP_G</i> = 0		<i>COMMONPROP_G</i> = 1		<i>T-value</i>
	观测值	均值	观测值	均值	
<i>PATENT1</i>	12687	2.8793	4160	3.2842	-14.0942 ***
<i>PATENT2</i>	12687	2.6535	4160	3.0325	-13.7145 ***

注:***、**、*表示在 1%、5%、10% 的水平上显著。

表 4 基准回归结果

	(1)	(2)	(3)	(4)	(5)	(6)
	PATENT1			PATENT2		
COMMONPROP	0.0187 *** (0.0022)	0.0193 *** (0.0019)	0.0063 *** (0.0015)	0.0177 *** (0.0022)	0.0172 *** (0.0018)	0.0053 *** (0.0015)
SIZE			0.6584 *** (0.0222)			0.6093 *** (0.0214)
LEV			0.0270 (0.1215)			0.0223 (0.1145)
ROA			1.2755 *** (0.2489)			0.7775 *** (0.2398)
CASH			-0.5595 *** (0.1399)			-0.5777 *** (0.1345)
PPE			-0.4875 *** (0.1531)			-0.4822 *** (0.1453)
AGE			-0.0376 (0.0277)			-0.0302 (0.0266)
MB			0.0085 (0.0095)			0.0032 (0.0091)
SHARE			0.0625 (0.1464)			0.1173 (0.1408)
SHOCK			0.3868 *** (0.1282)			0.3514 *** (0.1254)
SOE			0.0866 (0.0531)			0.0663 (0.0500)
DIRECT			0.0624 (0.4060)			0.1060 (0.3865)
BOARD			0.2402 * (0.1275)			0.2787 ** (0.1206)
INC_GDP			2.1588 *** (0.3714)			1.9248 *** (0.3528)
URBAN			1.2163 *** (0.2534)			1.2394 *** (0.2440)
CONSTANT	2.8471 *** (0.0309)	2.8431 *** (0.0265)	-13.0260 *** (0.5507)	2.6223 *** (0.0298)	2.6255 *** (0.0253)	-12.2456 *** (0.5214)
YEAR	NO	YES	YES	NO	YES	YES
IND	NO	YES	YES	NO	YES	YES
N	16847	16847	16847	16847	16847	16847
Adj_R ²	0.019	0.233	0.437	0.018	0.253	0.445

注:***、**、*表示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在公司层面聚类调整的稳健标准误。下同。

(三) 稳健性检验

为确保研究结论的稳健性,本文从六个方面进行稳健性检验,包括PSM检验和熵平衡检验、Heckman两阶段估计法、控制高阶固定效应、排除替代性解释、更换解释变量度量以及重新界定共同股东。稳健性检验结果表明,本文研究结论依然成立^①。

五、机制检验与进一步分析

(一) 机制检验

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有助于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进而提升了企业专利价值^[12],降低了特定地区企业的创新风险。为追求更高的长期回报并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共同股东有意愿进行信号传递,将其从位于知识产权法院设立地区的企业所积累的知识产权管理策略及应对侵权诉讼的经验,有效传递至同一网络中的其他企业,减少其创新风险,从而提升研发投入意愿。同时,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

^①考虑篇幅,稳健性检验内容及结果未列示,留存备案。

显著降低了企业债务融资成本^[25],使得投资组合中部分企业的融资环境有所改善,共同股东拥有的可支配资金更为充裕,风险承担能力更强,能够为其他企业的创新活动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创新投入意愿。研发投入是企业获取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改进生产工艺的物质基础,也是实现创新产出的重要前提。企业只有持续投入充足的研发资金与人力,才能将其转化为实质性的创新产出。此外,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为企业间的技术交流和合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通过明确法律标准和边界,减少了专利引用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和争议,确保了专利引用的合法性与有效性。共同股东能够在相关法律规定和标准的指引下合理地推动企业间专利引用,使企业接触到更多的技术信息和专利成果,减少研发过程中的试错成本和时间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和创新产出。基于此,本文预期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持股能够通过促进企业研发投入,推动网络内企业间的专利引用显著增加企业创新产出。

参考黎文靖等的研究^[8],本文采用企业研发支出与营业收入的比值($R\&D1$)和企业研发支出与总资产的比值($R\&D2$)度量研发投入,表5列(1)、列(2)报告了基于研发投入的机制检验结果。由表5列(1)、列(2)可知,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 *COMMONPROP* 的回归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上述检验结果表明,共同股东持股可以通过促进企业研发投入,更显著提升企业创新产出。

表5 基于研发投入、专利引用的机制检验

	(1) <i>R&D1</i>	(2) <i>R&D2</i>	(3) <i>CITE1</i>	(4) <i>CITE2</i>
<i>COMMONPROP</i>	0.0001 *** (0.0000)	0.0001 *** (0.0000)	0.0016 *** (0.0004)	0.0148 *** (0.0044)
<i>CONTROLS</i>	YES	YES	YES	YES
<i>YEAR</i>	YES	YES	YES	YES
<i>IND</i>	YES	YES	YES	YES
<i>N</i>	16835	16835	16847	16847
Adj- R^2	0.354	0.327	0.145	0.181

本文进一步采用企业是否引用同一个股东网络且所在地设有知识产权法院的企业专利(*CITE1*)及引用次数(*CITE2*)度量专利引用,表5列(3)、列(4)报告了基于专利引用的机制检验结果。可以看出,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 *COMMONPROP* 的回归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上述检验结果表明,企业间专利引用有助于借鉴成功经验,减少失败成本,进而显著提升企业研发效率。综上,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提升创新产出的重要渠道是增加企业研发投入以及促进企业间专利引用。

(二) 进一步分析

为进一步检验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对处于同一股东网络中其他企业创新行为的影响,本文从制度环境、治理渠道、企业相似度、融资约束及知识吸收能力五个方面进行异质性分析。第一,制度环境。当企业处于知识产权保护较弱的地区时,面临较强的侵权风险,抑制了创新活动。共同股东能够发挥“桥梁”作用,将其从所持股的处于知识产权法院设立地区的企业获得的知识与经验传递给其他地区被持股企业,缓解因知识产权保护不完善而导致的创新抑制。第二,治理渠道。股东大会的召开有助于共同股东有效行使提案权与监督权,保障了共同股东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创新经验的渠道,增强了其影响其他企业创新行为的能力,从而推动持股网络中的其他企业增加创新投入。第三,企业相似度。当持股企业间相似度更低时,新颖且互补知识有助于填补技术空白,且竞争顾虑少,共同股东推动跨领域技术转移的意愿更强,更有可能推动企业的创新成果产出。第四,融资约束。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降低了共同股东自身投资组合的风险与融资成本,使其拥有更强的意愿和能力对网络内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推动面临较高融资约束的被投资企业的创新活动。第五,知识吸收能力。员工教育水平反映了企业对复杂技术知识的吸收与转化能力,拥有高教育水平员工的企业能够更有效地利用共同股东传递的外部知识,将其转化为创新产出。

1. 基于制度环境的异质性影响

良好的制度环境特别是完善的司法制度能够为企业提供更稳定的创新预期。知识产权法院的专业化审判体系不仅影响所在地企业,更在整个市场中形成示范效应。已有研究表明,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提升了所在地企业创新水平^[24],这些企业能够向其商业伙伴传递更高的技术和合规标准。当企业处于知

识产权保护程度较低的环境中,创新激励往往受到抑制。共同股东为降低整个投资组合的风险,会将位于知识产权法院设立地区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经验和合规要求等主动传导至其他被持股企业,帮助其建立合规体系,降低对创新成果被窃取的担忧,缓解因知识产权保护不完善而导致的创新抑制效应。基于此,本文预期当企业处于知识产权保护较低的地区时,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可以更显著提升企业创新产出。

参考宗庆庆等^[29]、庄子银等^[9]的研究,本文采用主成分分析法,基于知识产权市场规范化程度、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和民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程度(*Protect*)。其中,知识产权市场规范化程度 =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 / 地区生产总值,知识产权执法力度 =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累计结案数 / 累计立案数,民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各省人均专利申请量。具体而言,知识产权保护程度大于行业 / 年度中位数,*Protect* 取值为1,否则取0。表6列(1)至列(4)报告了基于知识产权保护程度的异质性分析结果。在知识产权保护程度较低的一组,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 *COMMONPROP* 的回归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而在知识产权保护程度较高的一组,回归系数分别为在5%的水平上显著和不显著,且组间系数差异显著。上述检验结果说明,企业所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程度更低时,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对企业创新产出的促进作用更加显著。

2. 基于治理渠道的异质性影响

股东大会是股东表达诉求、审议议案、监督董事会的重要渠道^[30]。当共同股东持股的企业所在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后,强化了司法保护,为当地企业的创新活动提供了制度保障,释放了其融资空间^[25],同时,由此带来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增强也显著提升了企业专利价值^[12]。以提升投资组合长期回报率为目的的共同股东有动机将创新红利扩散至网络内其他企业。当企业股东大会召开频率更高时,共同股东拥有更常规化的沟通平台和机会,能够与管理层进行直接沟通,将其在知识产权法院设立地区的企业所观察到的成功创新技术经验、合规压力以及资源配置意愿传导至持股网络中的其他企业,促使其增加研发投入。而当企业的股东大会召开次数较少时,即使共同股东有强烈的动机和资源,也会因缺乏有效的渠道无法将其转化为对被投资企业战略的实际影响。基于此,本文预期良好的治理渠道有助于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更有效地推动企业创新。

本文使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次数衡量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是否拥有良好的治理渠道(*Meeting*)。具体而言,当股东大会召开次数大于行业 / 年度中位数时,*Meeting* 取值为1,否则取0。表7列(1)至列(4)报告了基于股东大会召开次数的异质性分析结果。在股东大会召开次数较少的一组,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 *COMMONPROP* 的回归系数分别在5%和10%的水平上显著,而在股东大会召开次数较多的一组,回归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且组间系数差异显著。上述检验结果说明,

表6 基于制度环境的异质性分析

	(1)	(2)	(3)	(4)
	<i>PATENT1</i>		<i>PATENT2</i>	
	<i>Protect</i> = 0	<i>Protect</i> = 1	<i>Protect</i> = 0	<i>Protect</i> = 1
<i>COMMONPROP</i>	0.0074 *** (0.0018)	0.0045 ** (0.0023)	0.0069 *** (0.0018)	0.0022 (0.0023)
<i>CONTROLS</i>	YES	YES	YES	YES
<i>DIFF</i>	0.0029 **		0.0047 ***	
<i>YEAR</i>	YES	YES	YES	YES
<i>IND</i>	YES	YES	YES	YES
N	9664	7110	9664	7110
Adj_R ²	0.451	0.429	0.458	0.436

注:列(1)、列(2)报告了因变量为专利申请总量 *PATENT1* 的回归结果,列(3)、列(4)报告了因变量为专利授权总量 *PATENT2* 的回归结果。组间系数差异采用费舍尔组合检验,通过自体抽样(Bootstrap)500次得到。下同。

表7 基于治理渠道的异质性分析

	(1)	(2)	(3)	(4)
	<i>PATENT1</i>		<i>PATENT2</i>	
	<i>Meeting</i> = 0	<i>Meeting</i> = 1	<i>Protect</i> = 0	<i>Protect</i> = 1
<i>COMMONPROP</i>	0.0043 ** (0.0018)	0.0096 *** (0.0019)	0.0034 * (0.0018)	0.0082 *** (0.0019)
<i>CONTROLS</i>	YES	YES	YES	YES
<i>DIFF</i>	-0.0053 ***		-0.0048 ***	
<i>YEAR</i>	YES	YES	YES	YES
<i>IND</i>	YES	YES	YES	YES
N	10261	6586	10261	6586
Adj_R ²	0.443	0.431	0.449	0.439

当企业股东大会召开次数更多,共同股东拥有更好的治理渠道时,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对企业创新产出的促进作用更加显著。

3. 基于企业相似度的异质性分析

如前所述,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有动机且有能力将其在知识产权法院设立地区获得的知识产权保护经验转化为对其他地区被投资企业创新行为的干预。本文进一步考察了是否与同一股东网络中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企业处于同一行业对创新产出的影响。当企业相似度更低时,各自积累的技术、经验具有互补性,共同股东作为信息枢纽,能够精准识别这种互补价值,并引导低相似度企业借鉴这些经验。同时,共同股东具有反竞争效应^[31],为避免网络内部同质化竞争损害整个投资组合的价值,共同股东有更强的意愿推动相似度更低的企业间相互学习,借鉴技术经验。因此,在企业相似度较低时,知识产权法院在共同股东网络内形成的创新协同作用可能更加显著。

本文使用处于同一股东网络中的企业是否属于同行业衡量企业相似度(*Same_Ind*)。具体而言,企业与处于同一股东网络中且所在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企业属于同行业,*Same_Ind*取值为1,否则取0。表8列(1)至列(4)报告了基于是否属于同行业企业的异质性分析结果。在不属于同行业企业的一组,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 *COMMONPROP* 的回归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而在属于同行业企业的一组,回归系数分别在5%的水平上显著和不显著,且组间系数差异显著。上述检验结果说明,与处于同一股东网络中且所在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企业不属于同行业时,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对企业创新产出的促进作用更加显著。

表8 基于企业相似度的异质性分析

	(1)	(2)	(3)	(4)
	<i>PATENT1</i>		<i>PATENT2</i>	
	<i>Same_Ind</i> = 0	<i>Same_Ind</i> = 1	<i>Same_Ind</i> = 0	<i>Same_Ind</i> = 1
<i>COMMONPROP</i>	0.0091 *** (0.0023)	0.0043 ** (0.0017)	0.0098 *** (0.0021)	0.0026 (0.0017)
<i>CONTROLS</i>	YES	YES	YES	YES
<i>DIFF</i>	0.0048 **		0.0072 ***	
<i>YEAR</i>	YES	YES	YES	YES
<i>IND</i>	YES	YES	YES	YES
<i>N</i>	8343	8504	8343	8504
Adj- <i>R</i> ²	0.413	0.439	0.431	0.426

4. 基于融资约束的异质性影响

企业创新成果往往需要大量前期资金投入,且研发创新活动伴随收益延迟、盈利前景不明朗等特点,导致创新投资风险较高。当企业融资困难时,需要付出更高的融资成本才能获得所需的资金,加之研发活动对资金较多的占用率,研发创新的投入成本增加,企业在创新活动的资金分配上会更加谨慎,进而抑制了企业创新。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优化了司法环境,降低了企业违约风险从而缓解了外部融资约束^[25],对于持股强司法保护地区企业的共同股东而言,其整体投资组合的违约风险和融资成本有所降低,促使其有更强的意愿和能力为其他企业的创新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更显著影响了因资金匮乏而导致创新活动受到严重抑制的企业。基于此,本文预期企业面临更高的融资约束时,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可以更显著提升企业创新产出。

本文使用 *KZ* 指数度量企业融资约束(*Finance*)。具体而言,融资约束 *KZ* 指数大于行业/年度中位数,*Finance*取值为1,否则取0。表9列(1)至列(4)报告了基于融资约束的异质性分析结果。在融资约束较低的一组,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 *COMMONPROP* 的回归系数分别在5%和10%的水平上显著,而在融资约束较高的一组,回归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且组间系数差异显著。上述检验结果说明,企业受到更高的融资约束时,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对企业创新产出的促进作用更加显著。

表9 基于融资约束的异质性分析

	(1)	(2)	(3)	(4)
	<i>PATENT1</i>		<i>PATENT2</i>	
	<i>Finance</i> = 0	<i>Finance</i> = 1	<i>Finance</i> = 0	<i>Finance</i> = 1
<i>COMMONPROP</i>	0.0049 ** (0.0020)	0.0084 *** (0.0019)	0.0037 * (0.0020)	0.0073 *** (0.0018)
<i>CONTROLS</i>	YES	YES	YES	YES
<i>DIFF</i>	0.0035 **		0.0036 **	
<i>YEAR</i>	YES	YES	YES	YES
<i>IND</i>	YES	YES	YES	YES
<i>N</i>	7924	7748	7924	7748
Adj- <i>R</i> ²	0.464	0.455	0.464	0.469

5. 基于知识吸收能力的异质性影响

企业知识吸收能力指企业识别、获取、消化并应用外部知识以实现创新发展的能力^[32]。员工是企业创新的主体,高教育水平的员工能够推动企业创新产出^[33]。一般而言,高教育水平的员工通常拥有更全面和深入的知识储备,更强的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更有可能提出创新想法,制定合理的创新计划和方案,提高创新资源的利用效率和创新产出的质量。此外,员工教育水平的提升还有助于塑造积极的企业文化和创新氛围,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进步,从而提高企业的创新产出。基于此,本文预期企业知识吸收能力更强时,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可以更显著提升企业创新产出。

参考王珏和祝继高的研究^[33],本文使用企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作为员工教育水平衡量企业知识吸收能力(*Edu*)。具体而言,企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大于行业/年度中位数,*Edu*取值为1,否则取0。表10列(1)至列(4)报告了基于员工教育水平的异质性分析结果。在员工教育水平较低的一组,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 *COMMONPROP* 的回归系数不显著,而在员工教育水平较高的一组,回归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且组间系数差异显著。上述检验结果说明,企业员工教育水平更高,知识吸收能力更强时,知识产权法院共同股东对企业创新产出的促进作用更加显著。

表 10 基于企业知识吸收能力的异质性分析

	(1)	(2)	(3)	(4)
	<i>PATENT1</i>		<i>PATENT2</i>	
	<i>Edu</i> = 0	<i>Edu</i> = 1	<i>Edu</i> = 0	<i>Edu</i> = 1
<i>COMMONPROP</i>	0.0027 (0.0023)	0.0077 *** (0.0018)	0.0020 (0.0023)	0.0065 *** (0.0017)
<i>CONTROLS</i>	YES	YES	YES	YES
<i>DIFF</i>	-0.0050 **		-0.0045 **	
<i>YEAR</i>	YES	YES	YES	YES
<i>IND</i>	YES	YES	YES	YES
N	8526	8321	8526	8321
Adj_R ²	0.397	0.473	0.404	0.482

六、结论性评述

共同股东在资本市场上普遍存在,因此,对共同股东持股的企业间是否会相互影响的探讨是重要的。当企业受到外部政策影响后,与其处于同一股东网络的企业是否会受到影响?本文利用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作为研究场景,进一步探索其对股东网络中其他企业创新行为的影响。研究发现,当持股企业所在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后,同一股东网络的其他企业创新产出会显著增加。上述结果在经过PSM检验和熵平衡检验、Heckman两阶段估计法、控制高阶固定效应、排除替代性解释、更换解释变量度量以及重新界定共同股东之后依旧稳健。机制检验表明,共同股东对企业创新活动的积极影响主要通过提升企业研发投入、推动企业专利引用实现。异质性分析发现,这种促进作用在以下情形中更为显著:(1)企业所处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程度更低;(2)股东拥有良好的治理渠道;(3)企业与网络内知识产权法院试点地区的企业相似度更低;(4)企业面临较高的融资约束;(5)企业知识吸收能力更强。

本文政策建议如下:第一,建立以共同股东网络为纽带的创新保护和技术协同机制。搭建股东网络创新保护信息共享平台,由知识产权法院筛选与创新保护相关的典型判例,提炼裁判规则,利用证券交易所与行业协会等渠道定向推送至共同股东持股网络内,便于共同股东在合规框架内向位于知识产权保护薄弱地区的企业传递司法案例和管理经验。同时,鼓励共同股东持股企业建立联合研发平台,实现技术交流与专利共享,对于创新关联度较强的企业,探索建立创新联合体,增强股东网络内部知识流动的稳定性与持续性。重点支持网络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联合专利申请、协同研发和成果转化。第二,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法院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法院对企业创新合作的制度保障作用。针对共同股东网络下日益增加的企业合作,知识产权法院应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专利权归属及合作研发成果分配等领域的司法裁判规则,特别是为跨区域专利争议提供可预期的法律标准,降低企业创新合作与专利引用中的法律不确定性。同时,加强知识产权法院与地方科技部门的

信息联动和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执法联动,及时向创新主体发布重点行业侵权风险提示和典型案例指引,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合规能力并将司法判决的威慑力延伸至行政执法环节。第三,强化知识产权法院对跨区域创新协同的司法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资源的跨区域协同配置。由于知识产权法院的制度效应不仅能够作用于设立地企业,也能够为网络内其他企业提供制度参考和合作指引,未来应进一步加强区域间知识产权司法协作。可推动知识产权法院建立在线诉讼协作机制,提高异地企业特别是尚未建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地区企业的维权效率,减少跨区域协同创新中的制度摩擦。对于共同股东联系密切以及产业关联度较高的城市群,可探索建立区域性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统一部分技术类案件裁判标准。

参考文献:

- [1] 李世刚,蒋煦涵,蒋尧明. 连锁股东与企业创新投入[J]. 南开管理评论,2023(5):50-62.
- [2] Matvos G, Ostrovsky M. Cross-ownership, returns, and voting in mergers[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8, 89(3):391-403.
- [3] Harford J, Jenter D, Li K. Institutional cross-holdings and their effect on acquisition decisions[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11, 99(1):27-39.
- [4] 杜勇,孙帆,邓旭. 共同机构所有权与企业盈余管理[J]. 中国工业经济,2021(6):155-173.
- [5] 于左,张容嘉,付红艳. 交叉持股、共同股东与竞争企业合谋[J]. 经济研究,2021(10):172-188.
- [6] 王海成,吕铁.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企业创新——基于广东省知识产权案件“三审合一”的准自然试验[J]. 管理世界,2016(10):118-133.
- [7] 吴超鹏,唐菡. 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技术创新与企业绩效——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J]. 经济研究,2016(11):125-139.
- [8] 黎文靖,彭远怀,谭有超.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企业创新——兼论中国企业创新结构的变迁[J]. 经济研究,2021(5):144-161.
- [9] 庄子银,贾红静,李汛. 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基于企业异质性视角[J]. 南开管理评论,2023(5):61-73.
- [10] 晓芳,马一先. 连锁股东与企业创新投入:促进还是抑制[J]. 管理评论,2023(7):138-150.
- [11] Rubin A. Diversification and corporate decisions[J]. Corporate Ownership and Control, 2006, 3(3):209-12.
- [12] 龙小宁,易巍,林志帆. 知识产权保护的价值有多大?——来自中国上市公司专利数据的经验证据[J]. 金融研究,2018(8):120-136.
- [13] 刘慧龙,苗小雨,王一飞. 共同机构持股的创新信息扩散效应[J]. 金融研究,2025(6):171-188.
- [14] Brooks C, Chen Z, Zeng Y Q. Institutional cross-ownership and corporate strategy: The case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J].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2018, 48:187-216.
- [15] 杜勇,孙帆,曹磊. 共同机构所有权可以促进企业升级吗? [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3(10):181-201.
- [16] 吴晓晖,李玉敏,柯艳蓉. 共同机构投资者能够提高盈余信息质量吗[J]. 会计研究,2022(6):56-74.
- [17] Wang Q J, Zhou K G. Common ownership and the spillover effect of market reaction: Evidence from stock exchange comment letters [J].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2022, 73:101729.
- [18] Wang Z W, Wang C F, Fang Z M. Learning from failures of co-owned firms: Common ownership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raud [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24, 195: 95-119.
- [19] 赖烽辉,李善民. 共同股东网络与国有企业创新知识溢出——基于国有企业考核制度变迁的实证研究[J]. 经济研究,2023(6):119-136.
- [20] 汤旭东,王艳盈,陈思岑. 共同股东与供应链协同创新——基于专利互引的视角[J]. 经济管理,2024(4):49-65.
- [21] 李平,宫旭红,齐丹丹. 中国最优知识产权保护区间研究——基于自主研发及国际技术引进的视角[J]. 南开经济研究,2013(3):123-138.
- [22] 王钰,胡海青,张琅.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网络及新创企业创新绩效[J]. 管理评论,2021(3):129-137.
- [23] 曹春方,涂漫漫,刘薇. 知识产权监管与企业集团内部专利转移[J]. 经济研究,2024(2):135-152.
- [24] Genin A, Ma W, Cao H, et 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 and firm innovation in China[J]. Academy of Management Proceedings, 2022(1):16517.

- [25] 刘华,孙光国,马腾飞.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来自知识产权法院设立的证据[J]. 改革,2024(7): 128-142.
- [26] Hansen R, Lott J. Externalities and corporate objectives in a world with diversified shareholder/consumers[J].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1996, 31(1):43-68.
- [27] Arora A, Ceccagnoli M, Cohen W M. R&D and the patent premium[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2008, 26(5): 1153-1179.
- [28] 周泽将,汪顺,张悦. 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创新信息困境[J]. 中国工业经济,2022(6):136-154.
- [29] 宗庆庆,黄娅娜,钟鸿钧. 行业异质性、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研发投入[J]. 产业经济研究,2015(2):47-57.
- [30] 李姝,翟士运,古朴. 非控股股东参与决策的积极性和企业技术创新[J]. 中国工业经济,2018(7):155-173.
- [31] Azar J, Schmalz M C, Tecu I. Anticompetitive effects of common ownership[J]. Journal of Finance, 2018, 73:1513-1565.
- [32] Cohen W, Levinthal D. Absorptive capacity: A new perspective on learning and innovation[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90, 35(1):128-152.
- [33] 王珏,祝继高. 劳动保护能促进企业高学历员工的创新吗? ——基于A股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J]. 管理世界,2018(3): 139-152.

[责任编辑:高 婷]

Innovation Synergies in Networks of Common Shareholders: A Study Based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LU Chuang¹, CAO Guorong¹, NIU Yuhao²

(1. School of Accountancy,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81, China;

2.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9, China)

Abstract: The formation of economic linkages between firms through common shareholders has become a common phenomenon in capital markets. Existing research has primarily focused on the direct impact of common shareholders on a single firm, ignoring whether other firms within a shareholder network are affected when a particular firm faces exogenous policy shocks. Based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 as a research scenario, this paper explores whether the rise in the leve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the region of a firm with common shareholders' holdings affects the innovative behavior of other firms with common shareholders' holdings. The study finds that when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 is established in the region, the innovation output of other firms within the same shareholder network increases significantly, indicating the existence of innovation synergies within the network of common shareholders. Mechanism tests show that common shareholders promote corporate innovation mainly by enhancing corporate R&D investment and promoting patent citations among firms in the network. Heterogeneity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the effects are more pronounced when firms are located in regions with weak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hen shareholders are more actively involved in governance, when firms are less similar to those in pilot region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s, when firms face higher financing constraints, and when they possess stronger knowledge absorption capabilities.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not only expand the research perspective of shareholder network, but also helps to recognize the important rol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more comprehensively, and provides useful insights on how to better promote enterprise innovation and cultivate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Key Words: common shareholders; corporate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 innovation synergies; R&D investment; patent citations